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3-026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授信敞口额度，此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敞口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商业汇票贴现、商票保贴、国内信用证及保理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贷款敞口额度。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用地抵押，建成后追加项目房产抵押。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情

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业务需要，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贷款敞口额度。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姜桂宾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项目用地抵押，建成后追加项目房产抵押。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姜桂宾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姜桂宾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姜桂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255,8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姜桂宾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姜桂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宾先生拟对上述向银行申请“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贷款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无需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姜桂宾先生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姜桂宾先生对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支持了公司经营发展。此外，公司无需就本次担保支付担保费用，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3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在公司领取薪酬外，姜桂宾先生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贷款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